

“一网通办” 平台上线的

“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” 功能

可以同时办理上述两项业务，

为什么有时HR为员工办理了该业务

次月才完成社保停止缴费？

关于以上情况，

这项规则要了解！

你好，“一网通办” 平台上线的“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” 功能，使用起来非常方便，企业职工退工和社保停止缴费可以一起办理。但是我发现去年9月份办理的三位职工离职手续，有两位职工在当月办理成功了，还有一位直到10月才完成社保停止缴费。这是什么情况？

您好，请问那位10月份社保停止缴费的职工，是不是申报的当月才从您公司离职的？

嗯，那位职工确实是9月26日才从我们公司离职，另两位办理成功的职工是8月30日离职的。这和离职时间有关吗？

有关系的。职工离职当月单位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费，且本市实行社保费隔月扣缴，对于退工当月申请“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”的，系统将在次月操作社保停止缴费。

对于同时符合退工和停止缴费条件的离职职工，系统将同时完成退工和停止缴费手续。因此，您只需申报一次，社保经办机构即可根据单位的离职时间确定社保缴费的截止日期，无需重复办理。

原来是这样，终于搞清楚了。

编辑：子桦